##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近年来的财报审计机构,同时是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,在上述工作中,尽职、尽责,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,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,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经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。
- 2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事项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,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之签署页)

高名相)

(张华民)

(张元杰)

2016年12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之签署页)

(高名湘)

松子八

(张华民)

(张元杰)

2016年12月22日

## 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之签署页)

(高名湘)

(张华民)

强地土

(张元杰)

2016年12月22日